

市管桥隧养护监理合同

委托人：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管桥隧养护监理项目（标项二）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市管桥隧养护监理项目（标项二）

标项二：市管大型桥隧（德胜快速路标）市政设施养护、市管大型桥隧（秋石快速路标）市政设施养护、市管大型桥隧（空港快速路标）市政设施养护、市管大型桥隧（钱塘快速路标）市政设施养护，共 4 个标段的市政设施养护监理服务，涉及设施 152 座。监理服务期间配备 2 辆工程车（保证服务期内正常使用），配备 8 名监理人员，其中 1 人到甲方负责日常对接管理工作。

2、项目地点：杭州市

3、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养护维修监理、集中养护监理、安全生产监理、应急保障监理、政府采购项目监理（设施专项检测、设备安装）、感知设备维护监理等；根据甲方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养护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考核办法等，审核养护单位月度和年度养护经费、集中养护预算决算等，配合做好养护资金控制工作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4. 到岗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 18 天，其他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天，项目组须确保每日至少有一名工程师和两名监理员在岗。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内容不一致，以后者优先。

① 监理招标文件；

② 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及中标通知书；

③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⑤本监理合同；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项目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委派项可为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330127198611030013。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六、监理服务期：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订，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每次1年。

合同第1次签订：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七、合同价和年度合同价

合同价：180.000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年度合同价（合同价÷3）：60.0000万元

合同价不因市政设施养护合同金额、市政设施养护内容、市政设施养护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已包括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及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

八、履约担保

1、金额：合同价的1%，即0.6000万元；

2、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保险保函。

3、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递交履约担保，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九、考核及支付

（一）考核

1、按照《杭州市市管桥隧设施养护监理考核办法》（杭设管政〔2022〕16号）对监理服务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即履约评价）。

2、警告与退出

①警告。在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甲方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 (2) 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以任务单为准）；
- (3) 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的；
- (4) 累计两次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理不到位，发生事故的。
- (5) 累计两次遇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时，保障不力的。
- (6) 累计两次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不力的；
- (7) 被省、市级领导批示批评的。
- (8) 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
- (9) 其他明显违返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的。

②退出。在合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未限期整改的。
- (2) 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 (3) 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
- (4) 年度履约验收不合格的（评分 90 分以下）。
- (5) 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3、相关事项的答复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示或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甲方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认可，乙方应再次请示。

（二）支付及扣款

1、养护监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分别支付 20%年度合同价（合同价÷3），年度考核（即履约评价）扣除考核扣款、处罚扣款后予以支付。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的给予扣款处罚，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款：

- (1) 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发现养护监理有责问题的，每件分别扣 10000、5000、3000 元；
- (2)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养护监理有责问题，每件分别扣 10000、5000、3000 元；
- (3) 省、市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养护监理有责问题，每件分别扣 5000、

3000 元；

(4) 监理单位被甲方抄告的问题：

① 监理人员素质、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不符，每人次扣 3000 元；

② 配备车辆数量及相关要求与投标承诺不符，每台次扣 3000 元；

③ 未甲方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 3000 元，其余每人次扣 2000 元；

④ 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岗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 18 天，其他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每少 1 天扣 500 元，其余每少 1 天扣 300 元；

⑤ 日常检查发现在岗人员不足 3 人，每人次扣 3000 元；

⑥ 其他问题每件扣 2000 元。

(5) 养护单位被多位市民（3 名及以上）有责投诉，监理不到位，每件扣 2000 元。

(6) 养护单位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理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每次扣款 20000 元。

(7) 养护单位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不力，监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8) 养护单位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不力，监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9) 其他明显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3、市管桥隧设施养护监理项目考核结果与养护监理经费挂钩，体现优质优价。项目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即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款；小于 90 分，单次考核养护监理经费扣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K = \frac{0.20 \times (90 - x)}{100} \times F \quad (x < 90)$$

x 为季度考核分数或年度考核分数，F 为年度养护监理合同价，K 为单次考核养护监理扣款。

十、监理工作目标：

1. **养护质量控制目标：**日常养护作业频率、质量符合合同及养护作业规范要求，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2. **养护工程量控制目标：**按时、按期完成长效养护、日常维修及应急处置等作业内容，对养护作业工程量进行测量签证。

3.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

4. **合同管理目标：**跟踪管理养护合同执行情况。



5.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督促承包人整理好养护资料并归档。

6. **日常管理目标：**协助委托人做好投诉处理等其他工作。

十一、本合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合同双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养护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单位（甲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政设施养护监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养护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市政设施养护作业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市政设施养护作业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市政设施养护监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市政设施养护作业中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关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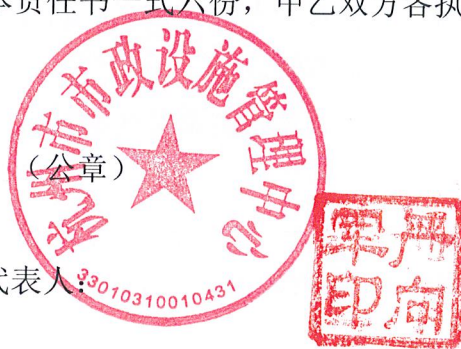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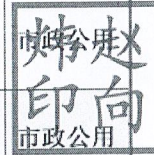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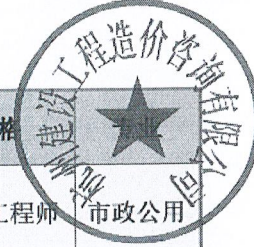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监理人员配备

二、监理人员 拟派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可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
2	监理人员	刘泽军	中级工程师 【市政道路 (桥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
3	监理人员	沈高峰	中级工程师 【市政道路 (桥梁)】	省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
4	监理人员	胡海波	中级工程师 【暖通】	省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
5	监理人员	孙建冬	助理工程师	省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
6	监理人员	郑思哲	/	监理员上岗证	市政
7	监理人员	刘勇飞	/	监理员上岗证	市政
8	监理人员	蒋可	/	监理员上岗证	市政



附件三：配备车辆

三、配备设施

(一) 承诺函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配备能上高架的工程车，保证服务期内正常使用，配备数量2辆，满足工程需求。

特此承诺！



2025年02月14日